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1號

債 權 人 臺南市學甲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輝

債 務 人 劉炳南

劉茂隆

一、債務人劉炳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七零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七零八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劉炳南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茂隆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請求給付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改按年息3.9708%計收違約金部分，經查：依債權人之主張及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影本所示，特約條款約定「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

下列方式計收利息違約金：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值準計收違約金」，依上開約定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違約金係以「逾期利息」計算，債權人卻聲請以「本金」計算，與借據約定並不相符。故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部分之聲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